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6）00139号



0000201602001044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6]00139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之签章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学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春华



#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发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58号）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6,930,000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99,833,1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8,749,71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61,083,39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92,377.36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9,091,012.64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14）00047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31,108,330.11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87,703,166.70元。包括：（1）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57,397,609.06元；（2）以募集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276,420,598.96元；（3）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浙江金西开发区热电联供项目（以下简称“金西项目”）的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由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能热电”）向本公司借款方式变更为本公司向宁能热电增资和债权投入相结合的方式，并以募集资金进行增资53,884,958.68元。

2015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5,858,164.46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1,386,241.12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604,766,464.42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3101984136050516236	1,805,710.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3101984136049516236*7	20,000,000.00	大额存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3101984136049516236*0*6	50,000,000.00	大额存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295000000059604	27,092,427.87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002801896600070	5,868,325.73	
合计		104,766,464.42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500,000,000.00 元，  
明细情况如下：

委托理财机构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余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 88 期收益凭证	7,000 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 157 期收益凭证	5,000 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 158 期收益凭证	5,000 万元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鹏 64 号收益凭证	5,000 万元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鹏 73 号收益凭证	7,000 万元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佳赢 15021	5,000 万元

委托理财机构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余额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佳赢 15022	5,000 万元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佳赢 15024	8,000 万元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佳赢 15026	3,000 万元
合计		50,000 万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授权经营层在 50,000 万元的投资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余额为 50,000 万元，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因均未到期，所以暂无实际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关联交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 88 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万元	2015-4-28	2016-1-28	5.5%	-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 157 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万元	2015-7-17	2016-4-15	5.0%	-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 158 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万元	2015-7-24	2016-1-25	4.8%	-	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鹏 64 号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万元	2015-6-10	2016-1-20	5.3%	-	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鹏 73 号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万元	2015-7-28	2016-7-27	5.4%	-	否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佳赢 150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万元	2015-09-25	2016-9-22	4.8%	-	否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佳赢 150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万元	2015-10-10	2016-10-09	4.7%	-	否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佳赢 150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万元	2015-10-20	2016-4-22	4.4%	-	否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佳赢 150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万元	2015-11-6	2016-5-12	4.2%	-	否

####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 201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金西项目原由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宁能热电以借款方式实施。2014 年 7 月，经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将金西项目的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由宁能热电向本公司借款方式变更为本公司向宁能热电增资和债权投入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增资金额为 5,400 万元，债权投入金额为 29,600 万元。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已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本次变更金西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运营管理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除上述已披露的变更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方式外，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5,909.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10.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770.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到达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金西开发区热电联供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15,960.51	34,197.68	—	97.71	—	—	—	否
北仑春晓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否	85,000.00	85,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7,150.33	24,572.64	—	28.91	—	—	—	否
合计	—	120,000.00	120,000.00	—	23,110.84	58,770.3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14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 25,739.76 万元。该事项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关于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4）00634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情况	经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授权经营层在 5 亿元的投资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经 2014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金西项目的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由宁能热电向公司借款方式变更为公司向宁能热电增资和债权投入相结合的方式，并以募集资金进行增资 5,388.50 万元。

